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友邦英才儿童教育金给付寿险

(本寿险是由本公司儿童储蓄保险条款与友邦儿童生存给付附加契约组合而成)



儿童储蓄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沪银外机构(1996)13447号文批准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契约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单首页、现金价值表、所附的要保书(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复印件或电子映像印刷件效力亦同)、保单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契约(以下简称本契约)的构成部分。本保险契约英文全称为 **Juvenile Endowment @Age 22**, 简称为 **22JE**。

第二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足岁年龄为准。本契约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出生满六十天至十二足岁之间**。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足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若按被保险人的足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本契约所承保的基本保额和本契约所赋予的利益,将根据已缴付的保险费,在正确年龄所应收取的保险费的基础上,以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额计算。
- (2) 若按被保险人的足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缴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额维持不变。
- (3) 若按被保险人的足岁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契约,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但自本契约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逾两年(以较迟者为准)者,本公司不得解约。本契约所赋予的利益,则参照本条第(1)、(2)款处理。

第三条 保险品种及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提出变更保险品种的申请,缴付变更后险种所定的费用,经本公

司同意后，可变更其保险品种。但若本契约的全部保险费已完全缴付，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申请。

投保人在本契约有效期限内，可申请减少基本保额，但减额后的基本保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若被保险人死亡，则本契约的保险品种及其他任何内容（包括本契约的权益转让及受益人变更等）本公司皆不接受变更申请。

第四条 权益转让及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契约的权益转让，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记录及在保单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对任何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转让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契约时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变更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保单上批注后生效。因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应付的保险金给予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则本契约应付的保险金均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即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契约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保险金请求权的时效

本契约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七条 合法性

本契约自生效日起，若与中国已颁发或任何其后颁发的法律有所抵触，则依该法律的最基本要求进行修改。

第二章 保险期限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始日

本公司对本契约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有效，本公司应签发保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协议的生效日以保单首页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份、保费到期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九条 基本保额

本协议所称基本保额是指要保书所载的寿险主协议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协议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协议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额。

第四章 保险利益

第十一条 死亡给付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按照死亡发生时该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予受益人。但对于被保儿童在出生满六十天至四足岁期间发生的死亡，其死亡给付将按以下比例计算：

死亡时被保险人年龄	给付金额占保险金额的比例
不足1足岁	20%
满1足岁但不足2足岁	40%
满2足岁但不足3足岁	60%
满3足岁但不足4足岁	80%
满4足岁或以上	100%

第十二条 满期给付

本协议持续有效至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二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本协议满期。若被保险人于满期日仍然生存，本公司给付等值于基本保额的满期金予投保人。

第五章 除外责任

第十三条 不承保范围及责任限制

被保险人的死亡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无论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则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 （2）被保险人在生效日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死亡；
- （3）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死亡；

(4) 被保险人在生效日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病毒(HIV)而死亡(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

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5)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因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致死。

除因上列第(3)款原因致死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六章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及宽限期

本契约的保险费按每个保单年度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年缴、半年缴、季缴或其他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本契约缴费至被保险人二十一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并根据本公司保单首页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自缴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契约仍然有效。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契约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契约即告失效。若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保险金赔付需扣除该年度未缴的保险费。

采取年缴方式缴付保险费外,其他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的保险金赔付将扣除该保单年度未缴的保险费。保单年度未缴的保险费是以年缴保险费除以三百六十五日,乘未缴日数计算。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保险费超逾宽限期仍未缴付,本契约将按保险费自动借款处理:若当时本契约的现金价值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则该项欠缴保险费将由本公司垫付,作为保险费自动借款(参见第二十条);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时,按本契约当时的现金价值折算成承保天数,同样作为保险费自动借款处理。若本契约有附加契约,保险费自动借款也包括附加契约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在本契约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将本契约改为减额付清保险。

减额付清保险是以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保险费所能购买的最大保额的保险(如本契约现金价值表所示),其保险利益和满期日与改变前相同。该最大保额将成为变更后的基本保额。

第七章 本契约的撤销与退保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与本契约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契约自动失效。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则退还保险费;若

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则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契约有效期限内随时向本公司退保，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单年度的退保金额；如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八章 本契约效力的恢复

第十九条 复效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契约效力中止时，可自失效后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后，本契约即恢复效力。本公司对保单失效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章 借款

第二十条 借款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契约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不受此限）。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浮动以百分之十为限），并向主管单位报备后，由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保单借款或保险费自动借款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契约立即失效。

在未逾期缴付借款利息之前，偿还借款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若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交或减额付清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应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十章 理赔申请及诉讼时效

第二十一条 理赔申请

理赔申请应于被保险人死亡后由理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并自费提供必须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契约有效期内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按第十一条处理。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各项死亡保险金在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身体检查及验尸

在申请理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自费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死亡，除法律所不允许外，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诉讼时效

理赔申请人于递交必须的证明文件后六十天内不得提出赔偿诉讼。

友邦儿童生存给付附加契约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沪银外机构(1996)13447号文批准

第一条 附加契约的订定及构成

友邦儿童生存给付附加契约（以下简称本附约），依主保险契约（以下简称主契约）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本附约的保险费及保险利益将被并入主契约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表内，成为主契约的一部分，不得分解。

第二条 保险利益

本附约有效期间，每隔三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本公司将给付生存现金予投保人。首期给付的生存现金为主契约基本保额的百分之三，以后每三个保单周年日给付的生存现金按主契约基本保额再递增百分之三。

第三条 投保年龄的限制及保险利益有效期限

本附约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十二足岁之间。

本附约保险利益的有效期限自主契约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二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同主契约)

(此页内容结束)

